

##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8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已通过石龙区发改委备案: 2109-410404-04-01-799069,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6.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4 个大宗货物存储仓库周转各种矿石、建材、煤炭等生产用料; 1 个小宗货物仓库主要存储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p>	<p>按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和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气: 主要是控制物料粉尘, 仓库全封闭, 煤炭及矿石储存区域设置围挡; 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 装卸时开启喷淋除尘系统, 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 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煤炭及矿石仓库内设置雾化喷淋洒水降尘系统; 项目汽车运输路线为自厂区东南侧道路至韩梁路, 本项目专用道路, 运输路线避开村庄敏感点, 对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 车辆出入口设自动冲洗装置, 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li> <li>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办公用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li> <li>3. 噪声: 项目设备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li> <li>4. 固废: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经压滤后可定期销售周边建材厂制砖或铺路。</li> <li>5. 生态环境: 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 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li> </ol>